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74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1年向威亮电器购买土地及房产的真实意图及必要性,签订相关购买协议时,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情况。

回复:自本公司成立以后,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生产场地逐渐满足不了业务发展的需要,由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相关场地位于常平镇横江厦村,临近本公司总部,且其配套设施符合本公司业务生产需求,因此本公司长期租赁威亮电器的厂房、宿舍等配套设施。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提升本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的完整性,本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31,693,600元的评估价格购买威亮电器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日本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时,威亮电器存在使用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在签订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前威亮电器已征得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同意,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其同意威亮电器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威亮电器于2011年7月28日办理了标的资产的注销抵押登记。

2、审议购买资产议案的相关董事是否知悉"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等情况,相关购买协议是否约定资产过户时限。上述土地及房产出现无法过户情况后,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董事是否以审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

回复:本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同意审议通过。经本公司向当时审议交易议案的相关董事了解,因《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前,标的资产均已获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相关董事均不知悉"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等情况。经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其中约定,应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无法预测房地产管理部门何时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故《房地产转让合同》对过户完成时间未作约定。

《房地产转让合同》签署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于2011年6月24日向威亮电器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威亮电器已经于2011年7月28日办理了标的资产的注销抵押登记,并积极向房产交易中心提交相关资料,目前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在《上市公告书》、《2011年度报告》、《2012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中均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9年5月本公司收到威亮电器发来的《告知函》称,由于威亮电器和相关主体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起仲裁,并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标的资产被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告知函》后,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关联方〈告知函〉的公告》,为了保护本公司权益,本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威亮电器向东莞三院申请复议,并向东莞三院说明情况,解除对前述资产的查封,保障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已积极向东莞三院提出执行异议,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早于2011年6月23日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威亮电器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占有使用至今,且本公司已向威亮电器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本公司按约定向威亮电器支付了首期转让款31,600,000元,经威亮电器同意将剩余价款93,600元做抵消处理)。前述合同签订后威亮电器与本公司一直积极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标的资产超出红线,暂未能办理过户登记,但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物权期待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28条规定,请求东莞三院依法解除所涉土地及房产的查封,并及时披露了《关于向法院提请执行异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东莞三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显示:标的资产于2015年7月16日在房管部门办理了抵押信息登记,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抵押人为威亮电器,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为2015年7月8日至2020年4月19日;东莞三院认为,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享有抵押权,本公司主张的物权期待权不能排除本案的执行,做出驳回本公司异议的裁定,本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后续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本公司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与威亮电器沟通损失赔偿事宜。

综上,本公司董事在标的资产交易时履行了审批义务,在知晓标的资产被法院查封以及存在被抵押时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保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购买上述土地及房产后的使用情况,若上述土地及房产被强制执行,是否会造成你公司部分业务停产,上述土地及房产目前涉及的产能产量及营业收入情况。若上述土地及房产被强制执行,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公司购买的威亮电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上五栋建筑物分别为厂房1座、食堂1座、宿舍楼3座。自2011年6月23日与威亮电器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之日起,前述土地和房产均由威亮电器交付本公司占有使用至今。为让公司的固定资产发挥最大使用效率,2017年3月份开始,公司将其中1座宿舍楼对外出租。本公司后续将向法院提出诉讼,保障公司的权益,并且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权益,但如果标的资产被强制执行,本公司也不会因此造成业务停产,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本公司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标的资产目前产能产量为307.16万套/年,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672.54万元。如果标的资产被强制执行,公司将向威亮电器追讨相关资产账面剩余净值以及增值部分(增值价值需履行评估程序)等损失,其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若按截止2019年10月31日计算,该土地及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31,693,600.00元,已计提累计折旧5,585,997.00元,净值26,107,603.00元,公司对应账面相关资产被处置的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清理　26,107,603.00

累计折旧　5,585,997.00

贷:固定资产-原值　31,693,600.00

借:其他应收款-威亮电器 26,107,603.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6,107,603.00

②若根据评估结果最后相关资产实现增值,则公司对应账面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清理(增值部分)

贷:资产处置损益(增值部分)

借:其他应收款-威亮电器

贷:固定资产清理(增值部分)

综上,相关会计处理将形成对威亮电器的其他应收款,是否能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未能收回则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

若标的资产被强制执行,公司前期对外出租的宿舍楼将提前终止出租,按终止出租日2019年10月31日计算,公司未来将减少出租收入约132万元,从而影响未来出租期间相关损益。根据出租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不会再产生相关损失,无需作对应账务处理。

4、逐笔列示2011年以来威亮电器以上述土地及房产为抵押物所取得的授信额度、实际贷款金额及相关还款情况。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本公司向威亮电器发函,要求威亮电器对本条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威亮电器回复表示:

上述土地及房产在2011年7月28日注销抵押登记后于2015年度设立了相关抵押登记。以下为威亮电器以上述土地及房产为抵押物所取得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总额	授信期限	实际贷款金额
2015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威亮电器、勤上企业、勤上金属	70,000	一年	70,000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威亮电器、勤上企业、勤上金属	67,600	一年	67,600
2017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威亮电器、勤上企业、勤上金属	64,600	一年	64,600
2018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威亮电器、勤上企业、勤上金属	64,600	一年	64,600

2015年至2018年,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威亮电器、东莞市勤上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勤上企业")、东莞市勤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金属")作为甲方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作为乙方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乙方分别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70,000万元、67,600万元、64,600万元、64,6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2015年7月8日,威亮电器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威亮电器以标的资产在44,414,850元范围内的贷款和相应的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15年7月8日至2020年4月19日。

2018年8月15日,威亮电器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威亮电器以标的资产在再次新增加7,922.01万元范围内的贷款和相应的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5日,但没有办理补充抵押登记。2018年底,甲方因经营不善,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偿还利息,被银行终止了贷款额度,以致无法利用循环额度借新还旧,自身也没有能力偿还本金,造成贷款违约。

威亮电器表示,本公司与其在2011年6月23日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后,曾积极按照约定推进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经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同意,标的资产在2011年7月28日注销抵押登记,后续在向政府机关申请办理过户登记过程中,从政府机关处了解到标的资产存在地上建筑物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的过户障碍。但威亮电器认为该障碍其可以解决,并且为不给本公司造成不好的影响,所以其一直没有就该障碍告知本公司。直至2015年度,威亮电器在没有告知本公司的情况下擅自将标的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勤上集团、威亮电器、勤上企业、勤上金属的相关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且于2018年在没有告知本公司的情况下继续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标的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勤上集团、威亮电器、勤上企业、勤上金属的相关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在本公司收到东莞三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前,本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标的资产抵押担保事宜并不知情,所以本公司董事会无法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补充披露2011年你公司购买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评估报告。

回复:公司将在披露本关注函回复的同时,披露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建筑物及其所在宗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

6、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高度重视,将尽全力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权益不受损失,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律师认为,东莞三院在《执行裁定书》中对本公司主张的2011年已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办理公证并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实际占有使用、以及标的资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过户登记等基本事实均予以确认,东莞三院并未否定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物权期待权。本案的主要争议是法律理解和适用问题,即应当适用《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还是第二十八条。《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的内容是:"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规定有两层含义:1、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合法有效才能对抗案外人;2、在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情况下,不能适用第二十七条。针对前者,本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东莞三院从公证处调取的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在2011年6月22日出具的同意标的资产转让的《证明》,对2015年抵押合同的效力及相应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了抗辩,主张2015年抵押合同是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在明知标的资产已于2011年由威亮电器转让给本公司的情况下与威亮电器签订的,该抵押合同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对此存在重大过错,该抵押合同应属无效,但东莞三院执行裁定书查明事实部分遗漏了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前述《证明》的内容,也没有对抵押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著的《执行最新司法解释统一理解与适用》明确指出:第三人的主张涉及抵押权是否合法成立,而执行依据又对这一争议没有涉及,执行法院应依法审查;针对后者,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理解与适用》明确指出:《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至三十条属于该规定第二十七条但书条款规定的"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能够阻止执行的情形"。《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如前所述,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本公司的请求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本公司依法享有《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物权期待权,足以排除对标的资产的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审查处理执行裁决类纠纷案件若干重点问题的解答》第28条明确指出:"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案外人可能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包括:所有权、物权期待权(交付的债权请求权)、租赁权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一提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也认为:抵押权设立之前买受人已享有的物权期待权,优先于在后的抵押权,足以排除执行。近年来,各级法院均强调要同案同判,2019年10月28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要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树立与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的公信力。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对东莞三院执行裁定不服,后续将依法向法院提出排除执行诉讼,并视情况提出标的资产抵押无效诉讼或申请参加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针对威亮电器等公司提起的金融借款抵押担保案,依法保障本公司的权益,并且本公司律师认为依照相关事实和法律,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权益,后续本公司将向法院提出诉讼,保障本公司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李飞、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以上六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3,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3,900	103,900	2019年11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多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李飞、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年8月30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2019-025,2019-053)。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9 年6月6日、2019 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2019-046、2019-064)。截止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李飞、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六位离职人员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杨斌青、权家旺、李飞、王健波、刘超、陈月乔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80,29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6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杨斌青、权家旺、李飞、王健波、刘超、陈月乔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807,560股变更为141,703,66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80,292	-103,900	106,176,3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27,268	0	35,527,268
股份合计	141,807,560	-103,900	141,703,6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杨斌青、权家旺、李飞、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回购资金来源、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回购注销登记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翔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翔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翔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9月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保荐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2019年1-9月营业利润为1,507.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3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翔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翔港科技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知悉其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后,近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公司2019年1-9月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营业利润2019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2,028.66万元,同比下降57.38%,主要原因如下:

1、厂房租金收入会计调整影响

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绿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康桥路666号总面积约为三万平方米的物业进行出租,租赁期限为12年,免租期为8个月,总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5,916万元,康桥绿洲于2018年12月将该物业进行了整体转租。

2019年8月,次承租方与康桥绿洲终止了《转租协议》,鉴于公司给予康桥绿洲的免租期已满,康桥绿洲需要耗费较多的时间重新开展招商工作,招商期间仍然需要支付较高的租金,会产生较高的空置成本。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最终于2019年10月28日正式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的《房屋租赁合同》自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终止,同时由康桥绿洲利用其多年从事园区运营的资源及品牌优势为翔港科技提供居间推介服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确认与康桥绿洲之间的租金收入合计2,681.81万元。由于公司已与康桥绿洲签署《终止协议》,公司需冲回免租期(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分摊确认的租金收入1,479.62万元,并根据原《房屋租赁合同》调增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租金收入120.94万元,合计导致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减少1,358.68万元,净利润减少1,154.88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下滑

公司主营产品为彩盒、标签等包装印刷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品相关企业。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上游供应端的竞争有所加剧,从而造成主营业务毛利下降820.93万元,具体如下:

(1)彩盒系公司最为主要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约为70%~80%。2019年1-9月,为了维持彩盒产品的毛利率,公司未能中标部分系列彩盒,从而造成2019年1-9月彩盒产品收入同比下降17.85%,进而导致彩盒业务毛利下降508.10万元。

(2)标签业务毛利下降主要是受到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影响,标签毛利率由2018年的21.03%下降至2019年1-9月的13.98%,合计导致标签业务毛利下降237.90万元,具体原因如下:①2019年1-9月公司采购的标签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随着公司前次IPO募投项目的实施,制造费用的分摊也相应增加,造成公司标签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②2018年下半年开始,标签业务市场竞争加剧,为维持标签业务市场份额,公司对联合利华家乐、金纺等系列产品(占标签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40%)中标价格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的销售价格仍参考该中标价格执行,从而导致公司2019年标签的平均销售单价涨幅不能覆盖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③2019年,公司以极优惠的价格开拓了标签业务新客户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海尔标签,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占标签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0%),也进一步拉低了标签产品整体毛利率。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翔港科技在日后的经营过程中应更为谨慎的对租赁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有效控制成本,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发布2019年三季度报告后及时向保荐机构告知了关于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租赁变更进行会计调整的特殊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下滑。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

保荐代表人:　王强林　　顾东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巨星科技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同时更新2019年半年度数据,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巨星科技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巨星科技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于2019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6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2019年9月2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未到期余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浮动收益	4.15% 或3.75%	2019/9/27	2019/12/27	7,000	7,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631L	浮动收益	4.33%	2019/10/9	2020/1/10	10,000	10,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740L	浮动收益	4.23%	2019/11/12	2020/2/12	10,000	10,000
合计							27,000	27,000

三、资金来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尽管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防范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现金流的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37,000万元(含本次)。

六、报备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

3、《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赵波先生为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张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职务。张麒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麒先生在担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麒先生在担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赵波先生担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赵波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简历

赵波:男,1970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工科学士,加拿大皇家大学MBA,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拥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监理工程师、私募基金、证券分析师等从业资格。于2005年加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田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公司风控专家,现兼任深圳市广田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理事长、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5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7,686.0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系公司表外或有借款,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浙01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范某明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签订了相关《最高额借款合同》和《最高额借款担保函》,并于2017年12月21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对范某明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立案受理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了【(2018)浙01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范某明借款本金76,860,077元;

(二)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范某明利息2,062,412元(暂计至2018年5月31日,之后的利息以76,860,077元未清偿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另行计付至实际清偿日止);

(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范某明律师费5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6,66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441,662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系公司表外或有借款,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5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0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收到函件的五个交易日内就《二次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47)。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二次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律所、独立财务顾问等各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二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材料准备工作繁杂耗时,且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尚需就部分回复内容斟酌并完善,相关工作难以促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二次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工作日,于2019年11月20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8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瀛通通讯,股票代码:0028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贵人鸟"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4贵人鸟"债券评级:BBB　　主体评级:BBB,评级展望为"负面"

调整后"14贵人鸟"债券评级:CC　　主体评级:CC,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4年发行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14贵人鸟"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BBB";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C",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同时将"14贵人鸟"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C"。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